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28號

抗 告 人 環球測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新志

訴訟代理人 蔡東賢律師

吳文淑律師

許祐寧律師

相 對 人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賢義

相 對 人 永康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素珍

上列抗告人因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損害賠償(移送管轄)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審海商字第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雖認兩造不論就契約履行地、侵權行為地均位於臺中市，且相對人永康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康公司）亦設址於臺中市，故本件應移送管轄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然因造成本件撞擊事故之船舶「中422拖船」（下稱系爭船舶）係相對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港務公司）所有，而港務公司主營業所位於高雄市，是原審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0條規定，就本件已有管轄權。再參本件侵權行為基礎事實之被害人仟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仟富公司）及抗告人原審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亦均設址之高雄市，移由臺中地院審理不具實益，

01 亦造成抗告人應訴不便，爰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2 二、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
03 各該住所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
04 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固為民事訴訟法第20條所
05 明定，然適用本條本文之要件有：(一)須被告為二人以上；(二)
06 須數被告之住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以內；(三)須無民事
07 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之共同之特別審判籍。是倘有共同之
08 特別審判籍，即不再適用各被告住所地法院均有管轄權之規
09 定。

10 三、經查，依抗告人於原審起訴主張，抗告人所有之「大地海工
11 輪」於民國110 年6月3日因無動力，乃委由港務公司所有之
12 系爭船舶及另艘「EC620 」拖船，協助「大地海工輪」由台
13 中港第5 號碼頭移至第19號碼頭，詎系爭船舶突失動力，致
14 「大地海工輪」撞擊仟富公司所有之金門快輪及鄰近碼頭設
15 施，並致「大地海工輪」及金門快輪均受損（下稱系爭事件
16 ）。仟富公司已將因系爭事件所生之權利讓與抗告人，因永
17 康公司為系爭船舶之傭船人，爰依不完全給付及侵權行為之
18 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應連帶賠償抗告人所受之損害。是依
19 抗告人起訴上開事實，本件契約履行地及侵權行為地均位於
20 臺中市，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臺中
21 地院管轄。是原審將本件裁定移送臺中地院，並無違誤。抗
22 告意旨主張因港務公司址設高雄市，故原審法院依民事訴訟
23 法第20條本文之規定亦有管轄權云云，揆諸前開論述，為不
24 可採。綜上，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27 民事第二庭

28 審判長法 官 黃國川

29 法 官 何佩陵

30 法 官 李怡諄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02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再為
03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06 書記官 梁美姿

07 附註：

08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09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10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11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12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